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亞太區域  
委員會第一屆金融安全網  
研習訪問會議出國摘要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姓名職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林甄珮稽核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董事長林銘寬  
科長顏秀青  
高級辦事員葉雯雯

出國地點：韓國首爾

出國期間：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1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 摘要

一、主辦單位：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亞太區域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APRC)

二、時間：108年9月18日至108年9月20日

三、地點：韓國首爾

四、行程摘述：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於108年9月18至20日於韓國首爾主辦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亞太區域委員會(APRC)第1屆金融安全網研習訪問會議。與會者計有來自台灣、日本、印尼、馬來西亞、蒙古、菲律賓等14國之金融監理機構、中央銀行或存保同業等約50餘人。我國出席代表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稽核林甄珮、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董事長林銘寬、國際關係暨研究室科長顏秀青及高級辦事員葉雯雯。

五、訪問會議主題：金融安全網機制介紹。

六、訪問會議主要內容：

本會議探討的議題主要包括：(一)金融安全網架構設計之考量要素；(二)韓國中央銀行對系統性風險以金融穩定為主軸之監理角色；(三)韓國、日本、越南、印尼及泰國等國之金融安全網簡介。邀請韓國金融監理服務局(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韓國中央銀行、韓國存保公司、韓國知名學者，以及世界銀行及亞太區域委員會存保同業代表等共同分經驗及挑戰。

存保公司林董事長受邀擔任專題講座(keynote speaker)，就「全球金融危機後亞太地區金融安全網成員之新挑戰與任務 (New Challenges and Tasks for the Financial Safety Net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after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為題分享其經驗及見解，獲與會者熱烈好評與迴響。

七、心得與建議：

- (一) 金融安全網建構關鍵要素，宜適時檢視其內容是否完備，期使金融體系更加健全。
- (二) 金融穩定報告檢視金融市場近期發展狀況，評估潛在系統性風險，相關監理機關宜及早採行因應措施，以避免風險擴大影響金融穩定。
- (三) 金融危機教訓促使多數國家進行金融改革，宜適時強化金融監理機關職

能，俾發揮更健全之監理效能。

# 目 錄

壹、序言.....	4
貳、金融安全網訪問會議重點摘要.....	5
一、金融安全網關鍵設計考量要素.....	5
(一) 國內金融安全網.....	5
(二) 全球及區域性金融安全網.....	12
二、韓國中央銀行對系統性風險以金融穩定為主軸之監理角色.....	17
(一) 金融穩定簡介.....	17
(二) 金融危機之教訓.....	17
(三) 金融穩定報告簡介.....	19
(四) 韓國中央銀行壓力測試概況.....	22
三、亞太區域委員會部份會員國之金融安全網簡介.....	25
(一) 韓國金融安全網.....	25
(二) 日本金融安全網.....	34
(三) 越南金融安全網簡介.....	38
(四) 印尼金融安全網.....	41
(五) 泰國金融安全網.....	44
參、心得.....	48
附錄一、研習訪問會議議程	
附錄二、存保公司林董事長簡報	



## 壹、序言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亞太區域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APRC)於 108 年 9 月下旬假韓國首爾舉辦第一屆金融安全網研習訪問會議，與會者計有來自台灣、日本、印尼、馬來西亞、蒙古、菲律賓等 14 國約 50 餘人，出席單位包括各國存款保險機構、金融監理機關及中央銀行，以及世界銀行等國際組織。會中，存保公司林董事長受邀擔任專題講座，就「全球金融危機後亞太地區金融安全網成員之新挑戰與任務(New Challenges and Tasks for the Financial Safety Net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after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為題分享其經驗及見解，獲與會者熱烈好評與迴響。

存保公司自 91 年加入 IADI，成為創始會員後，便積極參與協會活動暨各項國際準則研究與制訂，並擔任 IADI 執行理事會理事及 APRC 主席等重要職務，領導制定及發布國際準則，並負責監控及審核 IADI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IADI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以下簡稱 IADI 核心原則)、準則及各項研究等，以及掌理 IADI 亞太事務與相關發展，以強化亞太區域存款保險領域之國際合作。透過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等方式，加強我國國際能見度，並希冀我國存款保險制度得以與國際制度接軌。

本次會議為第一屆亞太區域金融安全網研習訪問會議，探討的議題主要包括：金融安全網架構設計之考量要素；韓國中央銀行對系統性風險以金融穩定為主軸之監理角色；韓國、日本、越南、印尼及泰國等國之金融安全網簡介。邀請韓國金融監理服務局(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韓國中央銀行、韓國存保公司、韓國知名學者，以及世界銀行及亞太區域委員會存保同業代表等共同分經驗及挑戰。與會者藉此得以明瞭金融安全網成員組成及其職權、金融危機習得之經驗及教訓、金融穩定報告及其分析之意涵，以及亞太地區部分國家金融安全網發展軌跡。藉此拋磚引玉，期盼扎根金融穩定相關議題之探討。

## 貳、金融安全網訪問會議重點摘要

### 一、金融安全網關鍵設計考量要素

金融安全網的型式可分為國內金融安全網和全球及區域性金融安全網，以下分別敘述之：

#### (一)國內金融安全網

##### 1. 定義

金融安全網意涵，旨在維持一國金融體系穩定，並促使支付系統安全暨效率。為達成此一目標，金融安全網所涵蓋之範圍，一般包括三部分：審慎金融監理制度、中央銀行之最後貸款者功能，以及存款保險制度；另亦包括早期干預及問題金融機構處理。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認為金融安全網包括存款保險制度、最後融通者功能、弱質金融機構退出市場機制。IADI 認為金融安全網係由存款保險機制、審慎金融監理及最後融通者機制所構成。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認為典型金融安全網應包括最後融通者、安全之支付清算系統、審慎金融監理及存款保險制度。

##### 2. 審慎金融監理

- (1) 健全審慎金融監理機制永遠是第一道防線。
- (2) 審慎監理當局需及早採取干預措施，以促使銀行及時解決其弱點。
  - A. 第一個正式之早期干預制度是美國於 1991 年推出之「及時糾正措施」。
  - B. 近期早期干預制度則是 2014 年由歐盟推出之早期干預措施(Early Intervention Measures, EIM)。
- (3) 正式之早期干預機制因不同司法管轄區域而有所不同：
  - A. 主要區別在於啟動早期干預指標、正式早期干預機制內採用的任何類別或步驟，以及監理機關在決定啟動早期干預機制時所被賦予的權力範圍和酌處權程度。例如，PCA 僅以資本為啟動要素，而 EIM 則考慮



綜合指標，例如監理評等及監理機關認為重要之事件。

- B. 一旦觸發啟動條件，PCA 會強制進行干預並採取必要措施，而 EIM 僅要求監理機關對是否進行干預做出明確的決定，並賦予選擇干預工具的靈活性。

### 3. 最後融通者/緊急流動性援助(Emergency Liquidity Assistance, ELA)

#### (1)定義

銀行可在迫切需要日常營運資金且已用盡所有其他選項時尋求資金援助。

#### (2)重要性

避免有償付能力之銀行破產：無法支應其客戶/債權人短期需求，導致銀行擠兌。

- A. 保護工作/營運：銀行破產後，突然停止對企業貸款，導致企業中斷薪資及營運付款，造成營業/工作損失。
- B. 避免傳染效應：由於銀行間彼此相互關聯，故一家銀行問題可能蔓延到其他銀行，並影響整體經濟。

#### (3)緊急流動性協助之原則

- A. 並非所有資金短缺的銀行都可取得緊急流動性協助。
- B. 有嚴格規定可以防止銀行承擔更大風險之決定。
- C. 以歐洲為例，ELA 僅適用於有償付能力的銀行，且必須在無需外在協助及長期有能力償還之狀態下；ELA 係暫時性機制，僅提供一定期限內之緊急貸款；銀行必須提供合格抵押品，且需支付比一般貸款利率更高的利息。

### 4. 存款保險

存款保險係金融安全網核心要素之一。存款保險機構之職責<sup>1</sup>(mandate)

---

<sup>1</sup>存款保險機構之職權由較限縮之「賠付者(pay box)」至較廣之「損失或風險管控者(loss or risk-minimisation/management)」不等，且有許多介於兩者之間，大致可分為 4 類：

(1) 賠付者(pay box)：存保機構僅負責賠付保額內存款。

及職權(power)應正式且明確以法律規範，且應與其公共政策目標一致。存款保險機構職權須符合其職責，並使存款保險機構可履行其角色及責任，並且能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的職責相配合。

依據 IADI 核心原則，有效存款保險制度不僅在於其設計特點，也需考量其營運環境，包括總體經濟狀況、國家統治權強弱、金融體系架構、審慎法規及監理、法律制度、會計及揭露制度等。以下分別敘述之。

### (1)總體經濟狀況

總體經濟狀況影響市場效益、金融體系中介功能及經濟成長。經濟持續不穩定會影響市場功能、金融機構吸收及管理風險能力。經濟不穩定時期，市場波動可能導致債權人求償(如存款人擠兌)，尤其未來資產、匯率等價格變動的不確定性，使得評斷金融機構中期能否繼續經營變得困難。

在金融穩定時期，IADI 核心原則提供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所需最低要素之準則；面臨銀行倒閉時，存保制度可支持存款人信心。於總體經濟持續不穩定時，IADI 核心原則就存保制度待強化事項提供準則，以利強化對存款人之保障，需強化事項可涵蓋：較平時更多的存保基金、更可靠之緊急資金管道、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緊密合作以強化金融穩定。存款保險制度建置除應符合於相關條件，仍應注意制度如未作必要的革新，可能無法獲得肯定且有效穩定存款人信心。

評估一國總體經濟狀況可參考國際組織如 IMF、世界銀行(World Bank, WB)、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等發表報告，這些報告通常包括該國近期狀況分析及總體經濟變化的預測。

### (2)金融體系架構

一國金融體系健全與否，影響存保制度設計，對存保制度評估應考量

- 
- (2) 延伸賠付型(pay box plus)：存保機構除負責保額內存款賠付外，在問題要保機構之處理上尚扮演部分角色(如：提供資金)。
  - (3) 損失管控型(loss minimizer)：此類存保機構主動參與最小成本處理機制之各項處理方案。
  - (4) 風險管控型(risk minimizer)：此類存保機構具有全面性降低風險功能，包括風險評估及管理、完整及早干預及處理要保機構權限，部分亦具有審慎監控之權責。

其金融體系之穩健程度及架構，及對存款保險機構可要求的程度。

- A. 對銀行健全性評估之重點，涵蓋資本適足率、流動性及信用品質；存保機構應維持充足資源、提高辨識可能風險之能力，及強化存保機構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的關係。同時，存款所在地及存款幣別之組成、最高保額及賠付等規定，均影響存保機構維持其運作資源。
- B. 金融體系之架構，攸關銀行之數量、型態及特質等，及受保障存款及存款人之類別。此等資訊關係著對存保機構之經營效益評估，銀行間相互之關聯、競爭、集中度等都可能具危機傳染性且造成系統性影響。對銀行監理鬆弛，可能導致金融體系發生預期外的未知風險。存保制度設計應將該等風險列入考量。
- C. 任何既有之存款人保障措施(如存款人優先權及制度性保障措施)及該等措施如何影響存款保險制度之設立或改革。

對一國金融體系說明有不同的資料來源，各國就其金融體系之健全及安全應有所評估，但個別金融機構之資訊可能未予公開。此外，如 IMF、WB、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OECD 等國際組織在對各國報告中亦包含其金融體系說明，並且對風險及缺失給予處理建議。

### (3) 審慎法規、監理及處理機制

審慎法規、監理及處理機制強度影響存款保險制度功能及有效性。完善的審慎法規及監理可確保金融機構缺失即時被辨識及矯正。監控立即糾正措施的實行。即早干預及有效處理機制有助於缺失發生時降低銀行倒閉成本。

完善審慎法規及監理是降低道德危險的重要因素，當金融機構股東及經營階層覺得其經營之銀行不安全或不健全，卻未受到適時監督時，監理機關應是對此不良運作錯誤的最後防線。如果欠缺審慎法規及監理，將導致無法充分了解或降低對存保機構的風險，針對體質不善銀行的干預措施越晚實施，問題銀行處理成本及存保賠付成本將提高。

監理機關必須具備有效之新設銀行核發營運執照及立案機制、就個別銀行定期進行全面金融檢查，並搭配有效的預警系統，所有銀行均應適用有效的處理機制。應建置包含金融安全網成員的健全機構治理機制，以強化金融體系架構，助於穩定金融。

審慎法規、監理及處理機制須遵循相關國際標準，包括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所發布之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BCP)、FSB 之問題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核心要素。各標準遵循情形由 IMF 及 WB 於辦理金融部門評估計畫(FSAP)時進行評估。如一國未經過如 FSAP 或 FSB 等外部檢視，其可辦理自行評估或為相關報告呈現其現行機制及與國際標準之比較差異。

#### (4)法律及司法制度

存款保險制度倘缺乏相關法制配合或與既存之法制不一致時，則無法發揮其效能。存保制度的運作受法律制度影響，發展完善之法律制度應包括各項商業法制，涵蓋公司法、破產程序、契約、債權人權益、消費者保護、反貪污及反詐騙、私人財產法等規範。

這些法律提供金融交易準則，確保相關規範之訂定及執行。法律制度應有功能健全的司法系統相配合。就存款保險制度而言，法律制度必須賦予存保機構適當權限，可要求要保機構遵循其對存保機構之義務。

有效銀行破產法律應有別於一般公司破產法律，另訂定問題金融機構特殊處理機制(special resolution regime, SRR)。公司破產法或有協商機制，使倒閉機構可為財務重建、營業重組、減債或修改付款條件，這些方式給予倒閉機構時間以恢復獲利性，但金融機構財務狀況可能迅速惡化，擴散至其他金融機構，影響金融安定。

倘此等金融機構依一般公司破產法律處理，通常會給股東或債權人機會提出異議，多數國家的一般公司破產法，股東或債權人有數個星期的時間可提出異議，而破產法院法官處理該等異議則需更多時間，於此情形，由於存款遲延支付，將增加負面傳染效應及其他(可能是全部)金融機構存

款人擠兌的可能。

特殊處理機制對處理權責機關有其必要，其可即時處理倒閉機構，降低傳染效應並維持金融穩定。此機制使權責機關可處理金融契約、未完成的付款及證券交易、財務擔保等事宜，亦可指定管理人或清算人。此外，特殊破產法賦予存保機構賠付存款人後取得代位已賠付存款之權限。

特殊處理機制確保金融安全網成員間有關監理或破產相關事項處理之一致性。採行特殊處理機制，因將交由相關專家作決定，可快速行動，股東及債權人仍有適當時程及機會獲得司法審查，但即使法律訴訟成功也只能獲得財務賠償，不能推翻監理或權責機關的處分。

法律制度不完備影響存保制度有效性，例如，法律之不確定性會加重金融不安定，導致恐慌傳染效應且引起債權人抽離資金。法律制度不完備除影響金融安全網也影響存保制度的運作效率，其缺失可能存在於財產權、債權、銀行破產及處理機制的規範，影響所及包括延遲決策、最終決策不確定、非正式的爭議處理等，可能使清算之資產回收無法達到最佳結果，增加存保機構的成本或損失，因此，需有健全有效的法律制度得以降低道德危險。

法律制度的效能通常在 IMF、WB、FSB 等國際組織的報告中被強調。透過當地律師亦可掌握法律案件進行所需時間、法院推翻權責機關決定的有關權限、法律程序的可靠性，以及目前金融市場法律制度的妥適性等事項。

#### (5)會計及揭露機制

完善之會計及揭露機制對有效評估存款保險制度風險而言相當重要。確實可信且及時資訊，可提供經理部門、存款人、市場及監理機關等對銀行風險狀況進行決策判斷時使用，進而增加市場、法規及監理等之紀律。健全之會計及揭露機制應包含完善及定義清楚的會計原則及規定，且符合國際標準。

獨立之稽核機制可確保財務報表使用者取得獨立的保證，就金融機構

財務狀況的說明係基於真實且公正之觀點，且該等報告係由權責審計人員依據會計原則所編制，並對其簽證負責。欠缺完善的會計及揭露機制使風險辨識困難；所有金融安全網成員包括存保機構應能即時取得可靠的金融機構資訊。

## 5. 問題金融機構處理

FSB 於 2014 年 10 月發布修正之「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核心要素(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以下就 12 個核心要素(KA)簡述之：

(1) KA1：適用範圍(Scope)

適用所有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G-SIFIs)。

(2) KA2：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權責機關(Resolution authority)

單一或多數之處理權責機關。運作獨立、負責任之權責機關應以追求金融穩定為職責。

(3) KA3：處理權力(Resolution powers)

處理權責機構應有廣泛的權限以干預及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包括有權移轉資產、成立過渡銀行、實施債務減計及資本重建(bail-in)、賠付或移轉存款。

(4) KA4：抵銷、結算、擔保品、客戶資產之隔離(Set-off, netting, collateralization, segregation of client assets)。

(5) KA5：保護措施(Safeguards)

力求法律的確定性、有效性及執行力，遵守債權人權益不惡化原則。

(6) KA6：處理資金之籌措(Funding of firms in resolution)

由民間籌措處理資金，例如存保基金或處理基金。必要時於事後向業者收取資金。

(7) KA7：跨國合作(cross-border cooperation)之法律架構要件

賦予處理權責機關與外國權責單位合作處理之法定職權，包括資訊分

享及處理策略等。處理法制不因債權人之國籍而有不同待遇。

- (8) KA8-KA10：危機管理小組(Crisis Management Groups, CMGs)、個別機構跨國合作協議(Institution-specific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agreements)、處理可行性評估(Resolvability assessments)

由 G-SIFIs 母國及重要地主國之監理機關、中央銀行、處理權責機關、財政部等組成危機管理小組。不論平時或危機發生時，G-SIFIs 母國及重要地主國就復原及清理計畫應共享資訊。對 G-SIFIs 進行處理可行性評估，以評估復原及清理計畫的可行性。母國和相關地主國之監理機關應就所有 G-SIFIs 簽署個別機構跨國合作協議。

- (9) KA11：復原及清理計畫(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ning, RRP)

制定復原及清理計畫，並由全球具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付諸執行。藉由清理可行性評估瞭解相關情形，並定期更新並檢視。

- (10) KA12：資訊取得與資訊共用(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information sharing)

強化資訊系統之管理，在符合保密原則下，排除各國權責機關跨國資訊分享之障礙。

## (二)全球及區域性金融安全網

### 1. 定義

自 2008 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以來，各國政府為改善國際金融體系並避免危機再度發生，進行諸多努力。二十國集團(G20)也多次在高峰會中探討建構穩定國際金融體系，其中建置全球金融安全網係重要內容之一。

全球金融安全網是一個國際金融合作網絡，其主要功能是避免金融危機的發生，以及減緩危機造成的衝擊。這網絡目前係由全球多邊機制、區域金融協議(Regional Financing Arrangements)，以及國家之間簽署的雙邊互換協議(Bilateral Swap Arrangements)等多層次援助機制所構成。

## 2. 全球及區域性金融安全網之三層面

表一

三層面	型式
全球層面	全球金融安全網、國際金融基礎建設、國際貨幣體系等。
區域層面	區域金融協議、區域融資安排，例如歐洲金融穩定機制(European Financial Stability Mechanism, EFSM)及歐洲金融穩定機構(European Financial Stability Facility, EFSF)等。
國家層面	雙邊貨幣互換(bilateral swap lines)、央行聯合行動、外匯存底、自我保險(self-insurance, 意指儲備資產)、逆景氣循環財政政策等。

### (1) 全球層面

IMF 在全球金融安全網中位於核心地位，有特別提撥權的援助額度，以及成員國間簽署一定額度新借款安排。為提高援助效率和貸款適用性，IMF 增設新貸款工具，對低收入國家設立優惠貸款，修訂貸款條件指引。另 IMF 亦改善治理架構，增加新興市場國家份額權重，未來將完成下一階段份額調整。

### (2) 區域層面

區域層面的金融安排也不斷擴大(表二)，在多層級全球金融安全網中發揮重要的橋梁作用。在歐洲，歐洲金融穩定機制(EFSM)成立於 2010 年，為歐元區的臨時性援助基金。此為歐債危機爆發初期，歐盟領導人為援助債務危機國家而臨時成立，同時成立的還有歐洲金融穩定機構(EFSF)。當時 EFSM 與 EFSF 連同 IMF、歐洲央行(ECB)構成歐債援助鐵三角；歐洲嗣於 2012 年 10 月設立永久性機制—歐洲穩定機制(European Stability Mechanism, ESM)，取代臨時性之 EFSF。



在亞洲，清邁倡議多邊協議聚集東協十國加 3(韓國、中國大陸、日本)的外匯儲備，提供援助額度。2011 年成立的東協加 3 總體經濟研究辦公室(ASEAN+3 Macroeconomic Research Office, AMRO)，負責協助區域總體經濟及金融穩定，係目前亞洲區域重要的國際金融組織。在拉美、中亞和阿拉伯地區，也有成立規模不等的區域金融安排。在跨區域方面，金磚國家(俄國、巴西、印度、南非、中國大陸)成立金磚緊急儲備基金，規模約 1000 億美元援助額度。

主要區域金融安排

表二

區域金融安排	會員數	法律基礎	基金規模	實收資本/保證	可否發行債券	金融工具
阿拉伯貨幣基金(中東)	22	協議	27 億美元	6 億阿聯酋迪拉姆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汽車貸款</li> <li>• 普通貸款</li> <li>• 長期貸款</li> <li>• 補償性貸款</li> <li>• 短期流動性</li> </ul>
拉丁美洲美洲儲備基金	7	協議	32.8 億美元	22.8 億美元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際收支融資</li> <li>• 外債重整</li> <li>• 流動性資金貸款</li> <li>• 緊急應變資金貸款</li> <li>• 國庫貸款</li> </ul>
歐盟國際收支融通貸款	27	條約	500 億元	500 億元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貸款</li> <li>• 資金融通</li> </ul>
清邁多邊協議	13	協議	2,400 億美元	保證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貨幣互換防禦性貸款</li> </ul>

區域金融安排	會員數	法律基礎	基金規模	實收資本/保證	可否發行債券	金融工具
(ASEAN+3)						• 貨幣互換 • 穩定融通貸款
歐亞經濟共同體抵禦危機基金(中亞)	6	條約	85.13 億美元	85.13 億美元	否	• 穩定融通貸款 • 主權貸款
歐洲穩定機制(ESM)(歐元區)	17	條約	5,000 億歐元	800 億歐元	是	• 貸款 • 資金融通(例如防禦性貸款)
歐洲金融穩定機制(EFSM)(歐盟)	27	協議	600 億歐元	由歐盟預算擔保	是	• 貸款 • 資金融通
歐洲金融穩定機構(EFSF)(歐元區)	17	協議	4,400 億歐元	-	是	• 貸款 • 資金融通(例如防禦性貸款)

資料來源：Global and Regional Financial Safety Nets: Lessons from Europe and Asia, C Rhee, L Sumulong, S Vallee, Bruegel Working Paper, 2013.

### (3) 國家層面

雙邊貨幣互換具有靈活性和快速啟動的特點。2008 年以來，全球各國中央銀行間簽署多項互換協議，其中，2013 年由美、英、日等 6 個已開發經濟體簽署的永久性和無限額互換則具指標性。

如要防範甚至避免金融危機再度發生或擴散，各國需共同合作行動，方能在短時間內挹注足夠的流動性。目前，亞洲、歐洲和拉美 3 個區域金融安排已建立年度會晤機制，積極尋求彼此之間的合作。IMF、FSB 及國際清算銀行(BIS)等機構也在金融穩定監控等方面加強與各個區域金融安排的聯繫。這些舉措都將有助改善各層級援助機制分割的局面，提升全球金融安全網的有效性。

## 二、韓國中央銀行對系統性風險以金融穩定為主軸之監理角色-

### (一)金融穩定簡介

金融穩定係指金融體系運作順暢，且所有關鍵部分都能令人滿意地發揮作用，包括金融機構充分發揮金融中介功能，對金融市場具高度信心，且金融基礎建設亦有良好發展。為實現經濟持續發展，金融穩定如同價格穩定及經濟成長，均為政府法定目標之一，因此各國主管機關莫不致力於實現金融穩定。

### (二)金融危機之教訓

#### 1.個體審慎監理已不足夠

長久以來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均認為若能維持個別金融機構健全發展，即能維繫整體金融穩定，因此於危機發生時，全力關注於個別金融機構之監理與管制(即個體審慎，micro-prudential)，惟欠缺系統風險之觀念，忽略了個別金融機構運作不健全，亦會引起整體金融體系動盪。

#### 2.多數評估指標在危機時期是無效的

2009年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 Authority, FSA)提出「金融改革建議報告(Turner Review)」，該報告指出，當指標衡量出的風險為最低時，系統性風險可能為最高，因所測得之低風險，可能會對增加系統性風險之行為產生鼓勵作用。因此監理機關不應被總體經濟穩定的表象所誤導。

金融危機預警指標通常有二種類型錯誤：「型 I 錯誤」(type I error)及「型 II 錯誤」(type II error)。「型 I 錯誤」係將危機發生時點錯估為非危機發生時點，「型 II 錯誤」則為將非危機發生時點錯估為危機發生時點。就金融危機預警機制而言，「型 I 錯誤」所付出之誤判代價相對上較「型 II 錯誤」為大，因此須加以關注。

### 3.成功的貨幣政策不足以代表金融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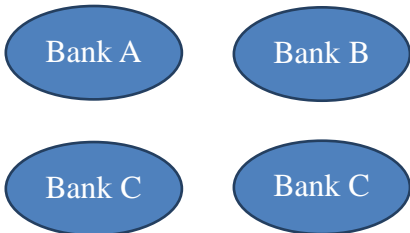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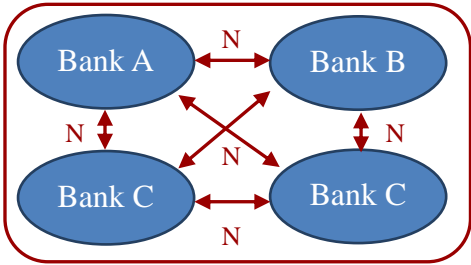
有效的貨幣政策會帶來物價穩定，並使低利率期間延長，銀行在長期低利環境下，可能從事高風險活動，在財務失衡狀況不斷累積之下，則可能導致金融不穩定。

風險與不穩定通常來自於一段期間之穩定(Minsky, 1977)，貨幣政策亦可能成為其自身成功的受害者，主要原因在於忽略「風險承擔(risk-taking)」可能成為貨幣移轉的管道。

### 4.系統性風險具週期及跨部門特性

系統性風險具有兩面向：與金融體系循環共伴之週期性、金融機構間相互連結及共同承擔之跨部門特性。

- (1) 週期性：金融體系與系統性風險經由相互影響而擴大業務波動，可能導致或加劇金融不穩定。此係因當金融體系處於繁榮上升時期，被低估的風險與過度風險承擔，將使金融體系活動更為增加，使上升幅度擴大；反之，當金融體系處於蕭條下降時間，被高估的風險與不理性的從眾行為(herding behaviors)，則會使金融不穩定情形更為惡化，最終引發系統性風險。
- (2) 跨部門特性：金融危機前，金融體系僅關注個別金融機構之風險，個別金融機構不太可能注意到他人行為對於自身財務狀況的影響，此種存在於整體金融系統中未被偵測到且未受管理的風險，即為風險外部性。金融危機後，金融體系對於風險認知始有轉變，開始重視個別機構間相互影響的網絡風險(Network Risk)，並將其納入整體風險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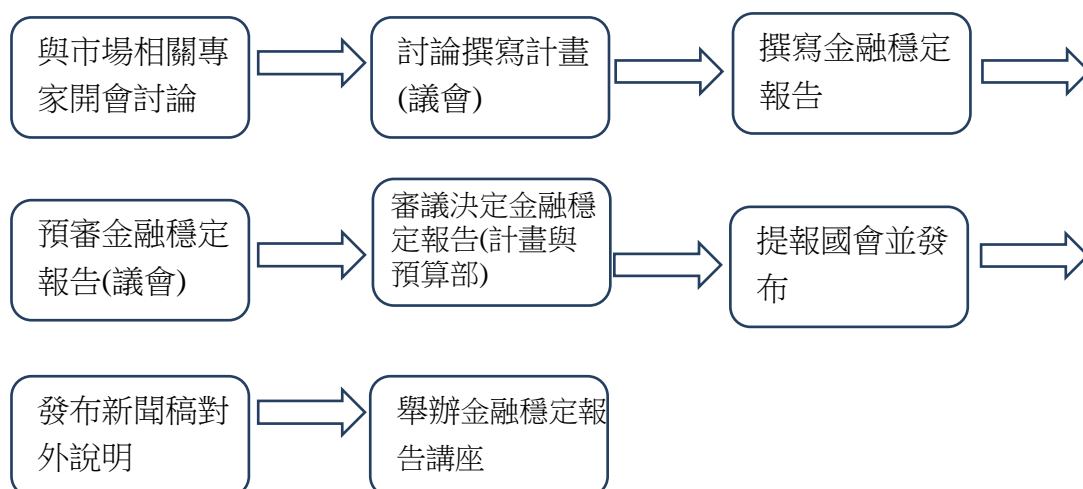
風險認知架構	
傳統	金融危機後
重視個別機構的風險	總和風險與網絡風險重要性相當： ● 總和風險 $=\sum$ (個別金融機構之風險) ● 網絡風險= $\sum$ 節點風險(Nodes)
	

### (三)金融穩定報告簡介

#### 1.金融穩定報告之發展

韓國中央銀行自 2003 年起，每年發布兩次金融穩定報告，為其總體審慎措施之一。編製金融穩定報告目的，在於分析並衡量韓國金融體系之潛在風險、提供風險預警並提出相關政策建議。

另依據 2011 年修正之韓國中央銀行法，韓國中央銀行負有制定及發布金融穩定報告之義務，且每年至少須向國會報告二次。金融穩定報告編製及發布程序如下：



## 2.金融穩定報告(2019年6月)簡介

(1)概述：整體而言，韓國金融體系維持穩定，惟對於近期金融市場及外匯市場受美中貿易爭議升溫及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影響而波動較大、企業部門財務狀況略有惡化，及家戶部門負債成長率趨緩但負債金額仍高等現象，仍應加以關注。另2019年5月之金融穩定指標(FSI)為8.1%，略高於警界範圍之下限。

### (2)金融穩定概況

#### A.信用市場

截至2019年第1季，私部門貸款占名目GDP比率較去年底增加1.4個百分點，主因係企業貸款成長所致。家戶貸款成長率自2017年起持續趨緩，主因係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增加所致，以貸款類別而言，則以房屋抵押貸款及其他貸款減少幅度最多。家戶信用風險雖惟維持於低檔，但負債成長率卻高於所得及金融資產成長率，且家戶負債占可支配所得比率亦較去年底增加。

企業貸款與公司債發行淨額均持續增加，而公司債發行量為2012年第3季以來之最高紀錄，主係因投資需求龐大及發債成本大

幅減少。

## B. 資本市場

由於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及主要國家採取寬鬆貨幣政策，致 2019 年長期利率降低，而低利環境促使投資需求增長，致初級公司債與次級公司債之利差大幅縮小。

2019 年 5 月以後，隨著國內經濟停滯、美中貿易爭議升溫，股票價格大幅下跌，惟股價本益比(10.58)及股價淨值比(0.82)仍維持長期平均水準，且股票本益比仍低於大多數先進國家及主要新興市場。

不動產市場方面，因實施房市穩定措施，致房價維持下跌趨勢。首爾都會區之房租押金及每月租金因房屋供給量增加而持續下跌，且無論在首爾都會區或其他地區，房屋成交量均因買氣疲弱而縮減。

## C. 金融機構

商業銀行資產品質良好，獲利性維持穩健。不良貸款或回收困難貸款比率維持低水準(0.5%)，資產報酬率(ROA)則小幅下降。

非銀行部門方面，部分部門之資產品質及獲利性稍有惡化。如信用合作社及特殊信用金融公司之延遲率及不良貸款比率顯有增加，然而保險公司及互助儲蓄銀行延遲率及不良貸款比率則為減少。另由於向店家收取的服務費降低及高利率貸款減少因素，導致特殊信用金融公司及互助儲蓄銀行之 ROA 大幅降低。

## D. 資本移動

外國人於國內之投資，在 2019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股票與債券投資均為淨流入，惟至 5 月，由於對美中貿易爭端的擔憂使投資信心減弱，導致股票投資外流，另一方面則因貨幣貶值致低價債券購買量增加，使債券投資流入量增加。至於本國人之海外投資，在 2019 年



1 至 4 月穩定成長，但增加率稍有減緩。

### (3)金融韌性

#### A.金融機構

銀行業整體資本適足率(BIS )符合 Basel III 規定，且大幅高於法定標準，流動性覆蓋率(LCR)亦逐年改善。2019 年第 1 季，銀行業整體適足率為 15.84%，維持去年同期水準(15.83%)，LCR 及外匯流動性覆蓋率分別為 109.6%、118.9%，均超逾法定標準(100%、80%)。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在資本適足性亦維持令人滿意的水準，多數部門並能超逾監理標準。2019 年第 1 季，壽險公司之資本適率(RBC)為 285.4%，高於去年同期(258.2%)；信用合作社與特殊信用金融公司之資本適足率均遠超過監理標準；證券公司之淨資本比率較去年下降(582.9%特殊信用金融公司，主係因企業融資及不動產擔保專案融資增加所致，惟仍顯著高於監理標準。

#### B.外部支付能力

韓國政府的外部支付能力基本上維持令人滿意的程度。2019 年第 1 季，淨外部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 1.4 個百分點，外匯存底為 4,020 億美元，較 2018 年底減少 17 億美元，短期外債占外匯存底比率為 31.9%，較去年同期(30.4%)微幅上升，但仍低於正常之年均值(2012 年-2013 年為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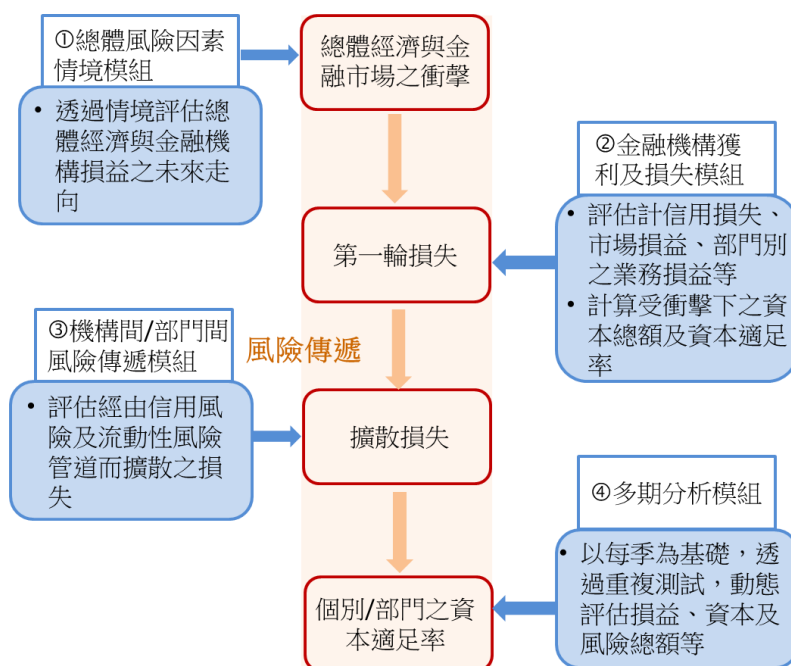
### (四)韓國中央銀行壓力測試概況

#### 1.總體審慎政策之系統性風險壓力測試模型(SAMP: Systemic Risk Assessment Model for Macroprudential Policy)

韓國中央銀行於 2012 年發展其總體審慎政策之系統風性風險壓力測試模型(SAMP)，以量化衡量金融機構面對總體經濟衝擊之影響。SAMP

最初係針對銀行體系所開發，於 2018 年擴充適用於非銀行之金融機構。

## 2. 壓力測試模型結構及步驟：



### (1) 步驟一：總體風險因素情境模組

導入總體風險因素，設定壓力情境，以評估總體經濟及金融機構面對風險衝擊時之損益走向。總體風險因素分為總體經濟變數、金融環境變數、外部變數，各項變數包括：

- A. 總體經濟變數：經濟成長率、通貨膨脹率、房價變動率、失業率等。
- B. 金融環境變數：匯率、股價、信用貸款成長率、放款利率、定存利率、公司債與長期公債殖利率等。
- C. 外部變數：全球經濟成長率、國際油價等。

### (2) 步驟二：金融機構獲利及損失模組

評估金融機構在所設定的壓力情境下，其淨收益、資本調整、資本適足率、風險總額之變化。

(3)步驟三：機構間/部門間風險傳遞模組

計算個別機構或業別在所設定的壓力情境下，因資本或流動性不足引發破產(信用風險)，或需由其他業別支應貸款(流動性風險)時，對其交易對手造成的影響，包括信用損失、資產減損等。

(4)步驟四：多期分析模組

導入總體風險因素，設定壓力情境，每季重複測試，以動態評估各機構及各部門損益、資本與風險總額受影響情形。

### 三、亞太區域委員會部份會員國之金融安全網簡介

#### (一)韓國金融安全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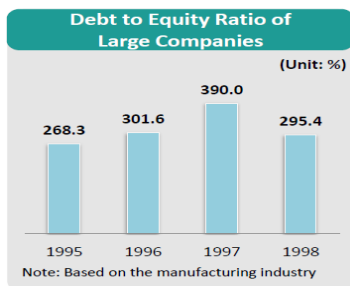
##### 1.南韓經濟概述

##### (1)亞洲金融風暴衝擊南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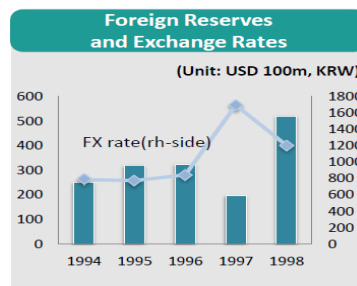
南韓為小型開放經濟體，易受外部因素衝擊影響。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重創南韓，簡述成因有：

- A. 企業部門債臺高築及缺乏透明度，於 1996 年大型製造業企業之債務權益比突破 300%，1997 年更達 390%(圖一)，金融風暴衝擊更引發大財閥接連倒閉。
- B. 財閥接連倒閉致金融機構資產品質堪慮，不良資產攀升，體質疲弱之金融機構占全體金融機構為 37.5%；另韓圓對美元大幅貶值(圖二)亦重創外債比甚高(圖三)的南韓。而當時南韓外匯準備亦處於低水位。
- C. 金融監理力道不足，「太大以致於不能倒」現象升高道德風險，誤以政府作為後盾之偏安思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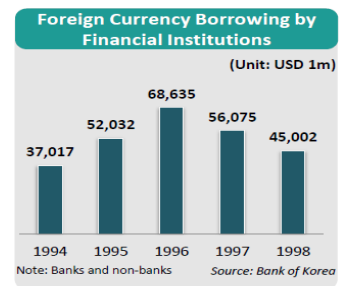
圖一



圖二



圖三



圖資料來源：南韓央行

##### (2)亞洲金融風暴後金融改革

##### A. 金融安全網組織變革

亞洲金融風暴重創南韓後，接受 IMF 紓困及其建議下，展開公部門、金融、企業及勞動部門等四大改革。其中金融改革重塑南韓金融安全網架構與其成員職權。

a. 改革前概況：

南韓金融監理原採機構別分業監理。原南韓財經部(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 MOEF)監理整體金融市場，轄下設有證券監督局(Securities Supervisory Board, SSB)、保險監督局(Insurance Supervisory Board, ISB)及非銀行監督機關(Non-bank Supervisory Authority, NSA)。南韓央行之銀行監督辦公室(Office of Bank Supervision, OBS)為監理銀行之權責機關。

原具金融消費者保障功能之權責機關包括韓國存保公司(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KDIC)、調解保障中心(Intermediaries Guarantee Facilities Limit, IGF)、保障投資人保險基金會(Security Investor Protection Fund, SIPF)、信用管理基金(Credit Management Fund, CMF)、信用聯合保障基金(Credit Union Guarantee Fund, CUGF)及社區合作安定基金(Community Cooperative Safety Fund, CCSF)。

b. 改革後概況：

實施金融改革後，改採功能導向之整合性監理模式，設置單一統籌金融監理之金融監理委員會(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SC)，將 SSB、ISB、NSA 及 OBS 整併成立隸屬 FSC 之金融監理服務局(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FSS)。原南韓央行審慎監理工作移轉給 FSS，負責金融機構監理事項。爾後於 2008 年，南韓 FSC 與原隸屬財經部之金融政策局(Financial Policy Bureau)合併，成為目前南韓金融監理委員會。

另將 IGF、SIPF、CMF、CUGF、CCSF 等機構整併至 KDIC 轄下，變更為整合式存款保險機構，負責賠付銀行、證券、保險公司等合格要保存款。另也成立南韓資產管理公司(KAMCO)，負責收購及清理不良資產。

南韓央行在改革後採行通膨目標化機制，設定明確通膨目標區間。此外，在金融監理改革措施推出立即糾正措施、更趨嚴格之不良資產定義、外部董事制度、採行合併報表及非合意併購等措施。

#### B. 重要法規增修

亞洲金融風暴後，南韓擴大並修改金融安全網成員職權。相關重要法規及職責增修簡述如表三：

表三

法案	主要內容
1997 年 10 月 金融業結構改善 法(ASIF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FSC 及 KDIC 被賦予職權決定金融機構破產。</li> <li>2.FSC 被賦予職權命令立即糾正措施。</li> <li>3.FSC 可命令破產金融機構董事會於處理程序中減資。</li> <li>4.FSC 可命令董事停職、任命接管人、暫停營業、撤銷執照。</li> </ol>
1995 年 12 月 存款人保障法 (DP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KDIC 可為破產金融機構安排第三方併購。</li> <li>2.KDIC 可要求 FSC 核准購買與承受之處理工具。</li> <li>3.KDIC 可設立過渡銀行。</li> <li>4.如併購者要求或可促進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等原因，KDIC 可提供財務協助。</li> </ol>
2000 年 12 月 公共資金管理特 別法(SAMPF)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共資金監督委員會(PFOC) 針對公共資金管理進行完整檢視及協調。</li> <li>2.此法規範挹注資金予問題金融機構之原則，如最小成本</li> </ol>

	法原則、合理損失分攤原則等。
	3.此法亦規範挹注至問題金融機構之公共資金後續管理。

### C. 三大金融委員會成員

如同全球主要國家金融機制，南韓亦設置三大主要金融委員會：金融監理委員會(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ttee, FSC)、貨幣政策委員會(Monetary Policy Committee, MPC)及存款保險委員會(Deposit Insurance Committee, DIC)。金融安全網成員機構，其高層委員會代表由成員機構高層相互兼任。FSC、南韓央行及 KDIC 之高層互為三個主要金融委員會成員，詳情如表四：

表四

委員會	FSC	MPC	DIC
當然成員	FSC 主委及資深人員	央行總裁	KDIC 董事長暨總經理
當然成員	策略金融部(MOSF) 副部長	央行資深副總裁	FSC 副主委
當然成員	央行資深副總裁	-	MOSF 副部長
當然成員	韓國存保公司董事長 暨總經理	-	南韓央行資深副總裁
當然成員	FSS 總裁	-	-
其他成員	FSC 及韓國工商總會 (KCCI)建議之市場專 業人士	央行、MOSF、FSC、 南韓銀行公會(KFB)及 KCCI 建議之市場專業 人士	FSC 主委、MOSF 部長 及央行總裁建議之市 場專業人士
法源	金融監理委員會設立 法	存款人保障法	中央銀行法

### D. 金融機構重組

亞洲金融風暴後，南韓金融機構歷經合併、撤照及重組等，範圍廣泛。至 2003 年，商人銀行(Merchant Bank)家數大幅縮減，僅餘 3 家；儲蓄銀行及信合社亦歷經明顯重組。明細如表五：

表五

金融業	家數 (1997 年底)	重組					新成立 家數	家數 (2003 年 6 月)
		撤銷 執照	合併	解散、破 產、暫停 營業	總數	占比		
銀行	33	5	10	-	15	45.5	1	19
商人銀行	30	22	6	-	28	93.3	1	3
證券公司	36	5	3	2	10	27.8	18	44
保險公司	50	8	6	2	16	32.0	13	47
投資信託 公司	30	6	1	-	7	23.3	9	32
儲蓄銀行	231	100	27	1	128	55.4	12	115
信用合作 社	1,666	2	106	463	571	34.3	9	1,104
租賃公司	25	9	1	1	12	48.0	4	17
總數	2,101	157	161	469	787	37.4	67	1,381

來源: 2004 公共基金管理白皮書

#### E. 因應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

2007 年末席捲全球之金融風暴，南韓面對當時外資急速撤資及出口嚴重衰退等負面衝擊，其政府祭出多項措施，包括提供外幣流動性與南韓央行調降政策利率等。另藉由特殊基金如南韓資產管理公司管理重建基金(Restructuring Fund)收購問題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強化銀



行流動性，及設立銀行資本重整基金(Bank Recapitalization Fund)與金融穩定基金(Financial Stability Fund)，發揮銀行資本重整功能，以因應金融風暴對金融業衝擊。

因南韓政府主動採取立即防禦回應，全球金融風暴期間，未有一家南韓大型金融機構倒閉，主要歸功於金融安全網成員間有效協調與合作，以及自亞洲金融風暴習得之經驗及教訓，及時避免擴散效應。相關成效列舉如表六：

表六

單位：美元

政策目標	採取措施	承諾金額	實際金額
初期穩定外匯市場	政府對其國內銀行外幣借款進行保證	三年 1,000 億	13 億
	與美國、日本與中國簽訂換匯協定	美國：300 億 日本：200 億 中國：1,800 億人民幣	美國：164 億
	提供銀行外幣流動性	500 億	268 億
中期提振實質經濟	財政刺激計畫	國內生產總值的 7%：579 億 減稅：288 億 公共支出：291 億	
	降低政策利率	2008/08：5.25% 至 2009 年：2.0%	

資料來源：FSC 2012

#### F. 1997 年及 2008 年金融風暴金融數據對照

南韓歷經前述重大改革，頗見成效。面對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對該國經濟衝擊相對較小，可從此兩時期金融數據得知，如表七所示。

表七

		1997年金融風暴	2008年金融風暴
指 標		國內因素，如企業破產	外來因素
外 匯	外匯存底	89 億美元	2,397 億美元
	短期外債占外匯存底	717%	79%
	流動外債占外匯存底	973%	95%
	總外債占外匯存底	1,957%	177%
銀 行	銀行不良資產比率	6%	1.1%
	資本適足率	7%	12.31%
企 業	企業債務比率 (至 2007 年底)	424.6%	106.5%
	利息保障倍數	115%	404.8%

## 2. 金融安全網成員合作協調機制

### (1) 聯合合作備忘錄

為落實監理效能，依據南韓總理條例(Prime Minister's Ordinance)，財經部、南韓央行、FSC、FSS 及 KDIC 共同簽署一份合作備忘錄，建立金融安全網成員資訊分享機制。

資料範圍包括金融機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營運報告、及外匯報表，份數約為 1,400 份，目前共享資訊項目，包括月報及季報等約有 1,400 個項目。

### (2) 財金資訊分析系統平台

建置金融資訊分析系統平台。金融安全網成員機構可藉由該平台瞭解金融機構營運狀況。平台內有 FSS 提供金融機構一般及財務狀況之營業報表、KDIC 提供有關要保存款及保額內存款之存款趨勢報表及南韓央行

提供之匯率及外幣之外匯報表。

### 3. 模擬演練

#### (1) 危機模擬演練

依據 IADI 核心原則第 6 條，存保機構應定期參與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系統性危機準備及管理之緊急應變計畫及模擬演練。

有關危機模擬演練係藉由角色扮演演練，模擬監理機關在危機發生時，給定財務或作業情境，培養彼此如何進行溝通、協調及達成決策，以利即時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此模擬演練需注意事項，包括分享何種資訊、何時分享、與哪些機構或公眾分享，並採取迅速行動，防微杜漸。

KDIC 於 108 年 5 月 27 日至 30 日進行危機模擬演練，除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全體人員外，FSC 及 FSS 亦參與演練。主要設定危機情境為中國經濟泡沫化及後續衝擊南韓經濟共 18 種狀況與事件作出因應。

進行演練時，除藉 KDIC 內網佈告欄傳播消息及張貼行動方案外，同時也舉行會議，指導模擬演練行動，並討論制衡措施及因應之行動方案。

#### (2) 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模擬演練

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模擬演練係在設定之壓力情境下，培養迅速計畫及決策能力。主要演練機構為人壽及產險公司共 2 間、3 間共同儲蓄銀行 (mutual saving banks)。

模擬演練進行步驟為告知這些機構所面臨之情況及相關資訊，參與者必須建立處理計畫，包括依據最小處理成本原則而可運用之處理工具、估計處理成本及融通資金管道，及最終流程為提出一份報告予存款保險委員會。

### (3) 存款賠付計算演練

存款賠付計算演練係設定電腦系統無法運作時，培養手工計算存款賠付金額之能力。參與模擬演練人員會被告知不同存款戶之存款與貸款情況，並判別這些商品是否為要保商品，同時需注意保額上限，綜合考量下計算賠付金額。

## 4. KDIC 風險監控程序

依據 IADI 核心原則第 13 條，存保機構應為金融安全網防護功能架構內，對金融機構進行早期偵測並即時干預。KDIC 風險監控程序亦依據此原則，訂定四階段：風險偵測、風險評估、風險驗證及風險控管。

- (1) 風險偵測：自會員機構及金融市場蒐集金融及非金融資訊；
- (2) 風險評估：自所蒐集資料中之風險因子進行評估後，確認風險監控等級。分析工具包括風險監控模型及經營風險分析報表。
- (3) 風險驗證：相關監理機關進行聯合金檢及機關自身各別金檢，並與金融機構管理階層或承辦人員進行會議。
- (4) 風險控管：KDIC 向監理機關提出對金融機構糾正措施，另徵收風險導向保險費率等方式回應。

## (二)日本金融安全網

### 1.日本存款保險概況、職權與組織架構

#### (1)日本存款保險公司概況

日本存款保險公司(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Japan, DICJ)成立於 1971 年，共計 412 位員工(至 2019 財政年度)、要保機構家數 557 家(至 2019 年 7 月)、存保職能為損失管控型、最高存款保障額度為 1 千萬日圓(約 95,000 美元)、保險費率採單一費率制度(現為 0.033%)、存款保險準備基金規模約 4 兆日元(至 2019 年財政年度)。

DICJ 附屬機構有處理暨回收公司(Resolution and Collection Corporation)、日本區域經濟復甦公司(Regional Economy Vitalization Corporation of Japan)、活化受地震影響事業公司(Corporation for Revitalizing Earthquake-Affected Business)及特許過渡公司(Specified Bridge Companies)。

日本至今倒閉金融機構家數共 182 例：21 家銀行、27 家信用金庫(Shinkin Banks)、134 家信用合作社。主要處理工具有資金援助、購買倒閉金融機構資產、資本挹注及其他財務協助。

#### (2)日本存款保險公司強化職能

DICJ 於 1971 年設立之初，職能為賠付型存保機構。爾後不斷強化及擴張其職能。1986 年增加財務協助(financial assistance)職權，協助促成金融機構合併，希冀經由財務建全金融機構併購問題金融機構，繼續提供金融服務。1998 年，DICJ 爰有金融處理管理人(Financial Administrator)及成立過渡銀行等職權。

1999 年成立資產管理公司，係合併處理暨回收公司(1995 年設立)及住房及貸款管理公司(1996 年設立)。2001 年因國內金融危機推出防禦措施，包括要求金融機構提供以姓名為基礎之存款歸戶。2003 年，為維持

支付及結算體系穩定，實施存款保險全額保障。2013 年推出問題金融機構有序處理措施。

### (3)處理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

DICJ 設置一般帳戶及危機管理帳戶俾利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倒閉時，一般帳戶提供保額內賠付，該帳戶收入來自平時自金融機構收取的保費收入；危機管理帳戶收入來源係向金融機構額外收取之保費，提供逾賠付金額之財務協助。

DICJ 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資金來源可發行債券籌資及自金融機構借款，並由日本財政部提供擔保；另亦可向日本央行借款支應。

### (4) 金融機構處理程序

問題金融機構處理程序端視是否引發系統性風險而定。無系統性風險之虞，採限額保障，以賠付及購買與承受等方法處理。有系統性風險之虞，啟動危機管理機制。

- A. 啟動處理程序觸發事件分為兩類：第一類為金融機構停止支付存款情事，其處理策略以賠付或促成併購為主；第二類為金融機構遭撤銷營業執照、經裁定啟動破產程序或決議解散金融機構，其處理策略以賠付為主。此二種處理工具，又以促成併購為佳，乃因更具成本效益及對金融市場與當地經濟衝擊較小。
- B. 標準處理程序係若週五啟動處理程序，DICJ 擔任倒閉金融機構之金融處理管理人，以姓名為基礎進行存款歸戶，將存款分為要保存款及非要保存款；週一恢復營業，並進行要保存款賠付。
- C. 爾後六個月期間進行資產評估，將資產分為不良資產及正常資產。不良資產由資產管理公司(RCC)收購及公開對外標售，以利回收不良資產。正常資產讓與過渡銀行，再移轉給承購機構，或直接移轉給承購機構。
- D. 金融處理管理人：

日本金融廳(Financial Service Agency)發佈對倒閉金融機構接管處分時，任命 DICJ 擔任金融處理管理人，該職責內容有接管倒閉金融機構，預備回復營運、管理倒閉金融機構俾利持續營運、賠付要保存款、管理正常資產及處置不良資產、盡速移轉倒閉金融機構業務予承購機構、提起民事及刑事訴訟。

E. 金融危機因應委員會(Financial Crisis Response Council)：

其成員有首相、內閣秘書、金融服務部長、財政部長、金融廳廳長及日本央行總裁，並由首相擔任此委員會主席。此委員會成員對金融機構倒閉事件是否引發系統性風險進行慎重討論。倘日本首相做出該倒閉事件將破壞日本或日本某區域之信用體系之裁決，將推出因應金融危機相關措施。倘日本首相認為該倒閉事件恐危及日本金融體系及其他金融系統，將祭出有序處理措施。

F. 金融危機管理措施：

a. 金融危機採取措施僅適用於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及其控股公司，相關措施包括資本挹注(金融機構仍有償付能力)、逾賠付成本之財務協助、對破產銀行採特別危機管理(收購所有流通在外之股份等)。逾賠付成本之財務協助金額由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共同分擔。

b. 有序處理措施適用於所有金融機構，相關措施包括資本及流動性挹注(金融機構仍有償付能力時)及特別財務協助。特別財務協助資金來源係所有金融機構共同分擔。

G. 倘未有系統性風險之虞，處理其他金融機構時，由金融廳及其監理機關共同處理如下：

a. 農漁業合作社(Agriculture & Fishery Co-ops)由金融廳及農漁業合作儲蓄保險公司(Agriculture & Fishery Co-operative Savings Insurance Corporation)共同處理。

b. 證券公司由金融廳及日本投資人保障基金共同處理。

c. 壽險公司由金融廳及日本壽險保單持有人保障公司共同處理。

d. 產險公司金融廳及日本產險保單持有者保障公司共同處理。

然若有系統性風險之虞，DICJ 將會共同參與處理過程，以避免形成系統性危機。

## 2. 小結

(1)日本金融廳係日本金融機構及金融基礎設施之監理機構，相關職權有對金融機構場外監控及實地檢查、審查復原及處理計畫、提出預警、要求金融機構營運改善、立即糾正措施及撤銷營運執照。

(2)DICJ 職權含擔任金融整理管理人、處理工具之選擇、存款賠付、移轉正常資產及要保存款予承購金融機構及清算倒閉金融機構。另其特定範疇進行實地檢查，包括保險費率合理性及以姓名為基礎之存戶歸戶資料庫及系統、參與危機管理小組及問題金融機構可處理程序評估。

(3)日本處理程序結合行政清算及法律清理體系，以平衡債權債務人於民事法律之權利。執行民事更生計畫需在法院監督下進行，乃為倒閉金融機構所擬。於民事更生訴訟程序，金融整理管理人取得法院許可下，將倒閉金融機構之正常資產及要保存款移轉至過渡銀行或承購銀行。



### (三)越南金融安全網簡介

越南金融安全網重要成員包括越南中央銀行(the State Bank of Vietnam)、財政部及越南存款保險機構(Deposit Insurance of Vietnam, DIV)。以下簡介越南央行及 DIV。

#### 1. 越南央行

越南央行除擬訂及施行該國貨幣政策、發行法定貨幣與外匯管理等普遍性央行職權外，其轄下之銀行監理單位(Banking Supervision Agency, BSA)負責金融機構金融檢查及洗錢防制。此單位主要負責事項包括：

- (1)管理信用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越南分行。
- (2)監理金融機構。
- (3)處理請求權及相關指控。
- (4)防制貪腐、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
- (5)監督存款保險。
- (6)金融檢查及監督。

#### 2. 越南存款保險概況

##### (1)存款保險機制簡介

越南存款保險機構(DIV)於 1999 年設立，為賠付型存保機構。至 2018 年 12 月，參與存款保險機制之要保機構家數共計有 94 家銀行、1,183 家人民信用基金(People's Credit Funds, PCFs)、4 家微型融資機構及 1 家合作社銀行。重要變革為自 2013 年，非銀行信用機構非屬要保機構。

DIV 主要職權包括：

- A. 核發及撤銷參加存款保險許可(表八)。
- B. 計算存款保險費率及收取保費。
- C. 管理、使用存款保險基金。

- D. 辦理賠付。
- E. 參與倒閉要保機構資產處置及壞帳收回。
- F. 參與體質弱的人民信用基金之特別控管程序(2018 年越南央行與 DIV 共同於 2 個省份合作處理體質弱的人民信用基金)。
- G. 金融檢查及場外監控。

核發及撤銷參加存款保險許可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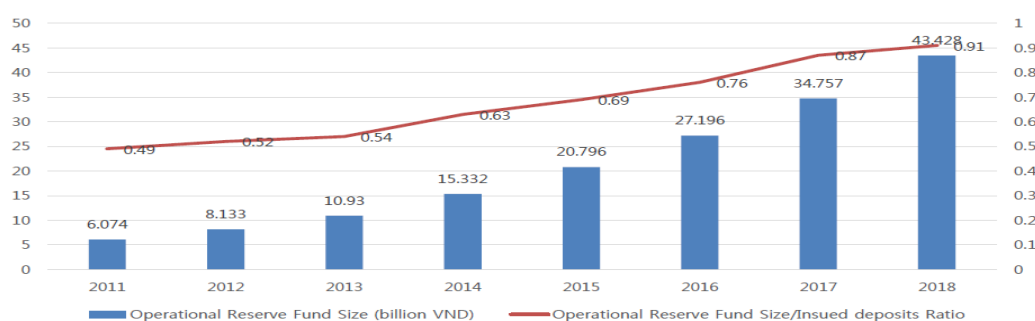
表八

編號	金融機構類型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1	商業銀行	90	92	89	90	95	93	94
2	非銀行信用機構	11	0	0	0	0	0	0
3	合作銀行	1	1	1	1	1	1	1
4	人民信用基金	1,137	1,144	1,145	1,147	1,168	1,177	1,183
5	微型金融基金	0	0	0	3	3	4	4
6	總計	1,239	1,237	1,235	1,241	1,267	1,275	1,282

DIV 於 2011 年管理之營運準備基金(operational reserve fund)約為 60 億越盾，占要保存款比率為 0.49%，並逐年增長如圖四，直至 2018 年該基金規模約為 430 億越盾，占要保存款比率為 0.91%。

營運準備金規模(藍)及其占要保存款比率(紅)

圖四



## (2)問題金融機構處理

越南央行為越南主要金融監理機關，問題金融機構處理策略亦由其決定。DIV 並無倒閉金融機構清理人權限，僅參與倒閉金融機構資產處理及管理與參與問題金融機構之特別控管程序。DIV 於 2018 年與越南央行在省分行及相關單位協調合作，處理在兩省份體質較弱的人民信用基金。

若監理機關宣佈問題金融機構無法償債後，DIV 需取得存戶資料並於 60 天內進行賠付。

## (3)DIV 職權擴張

越南國會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通過信用機構法(Law on Credit Institutions)修訂，增加 DIV 於問題金融機構進行重組時之職權，包括：

- A. 復原計畫可行性評估。
- B. 進行清算時，給予特別貸款。
- C. 依據越南央行決策，給予特別貸款。
- D. 依據復原計畫給予特別貸款。
- E. 擬訂破產計畫。

## 3.挑戰

現行越南法律體系尚未明確定義金融安全網，致金融安全網成員並未落實資訊分享及合作機制。尚待將金融安全網成員之職權、功能與合作機制等明確立法。此外危機因應之事前及事後溝通機制亦需建置。

## (四)印尼金融安全網

### 1.印尼金融改革近程

#### (1)存款保險保障演進

亞洲金融危機爆發之際，印尼政府為重整金融體系，成立印尼銀行重整機構(Indonesia Banking Restructuring Agent, IBRA)，監管與重整問題金融機構，並管理不良資產；同時為防止當時銀行擠兌情勢擴大，穩定存款人信心，實施存款全額保障。

爾後於 2004 年通過存款保險公司法(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Law)，成立印尼存款保險公司(IDIC)，落實限額存款保險機制，取代存款全額保障，並於 2005 年正式營運。

#### (2)金融監理制度變革

歷經前次金融改革，印尼受 2007 年末全球金融危機衝擊較小。期間印尼政府僅紓困印尼世紀銀行；2009 年亦僅吊銷 1 間金融投資銀行之營業許可，並進行清算。2011 年印尼政府成立單一監理機構－金融服務管理委員會(Otoritas Jasa Keuangan, OJK)，整併原屬財政部之資本市場與非銀行之金融機構監理，及原屬印尼央行個體審慎監理工作。

此外，亦設置金融體系穩定協調論壇(Coordinating Forum for Financial System Stability, CFFSS)，職權包括問題金融機構之決策機制及協助緊急流動性等，成員包括財政部、印尼央行、金融服務管理委員會及 IDIC。

#### (3)金融安全網法源基礎

奠定金融安全網之法源基礎為 2016 年發佈之金融體系危機預防及處理法(Prevention and Resolution of Financial System Crisis Law, PRFSC)，主要為強化印尼金融體系穩定性及韌性。

此法內容主要涵蓋強化銀行監理，包括擇定系統性銀行及要求此類銀行提出復原計畫、實施內部紓困計畫、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工具、強

化監理機構間協調及合作，包括依此法設置金融體系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ystem Stability Committee, FSSC，或稱 KSSK)，及由總統宣布金融危機與啟動銀行重組計畫。

#### (4)金融體系穩定委員會簡介

依據 PRFSC 法成立之金融體系穩定委員會，成員包括央行總裁、財政部部長、IDIC 董事長及金融服務管理委員會主席。其權責包括監督及維持金融體系穩定、金融體系危機處理、系統性銀行問題之處理，於系統性危機發生之虞，規範此委員會成員機構間之決策及協調機制訂定。

其中著眼於系統性銀行之源由，考量避免全國支付系統癱瘓之可能，致金融體系失靈。依據 PRFSC 法，當系統性銀行倒閉，金融體系穩定委員會將處理職權移交給 IDIC，由 IDIC 依據此法所定之處理工具處理該銀行。

金融體系穩定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需全體會員出席。另任何時間點，其成員認為有需要，皆可召集會議。會議中若無共識決，採多數決。IDIC 董事長得在會議中表達意見，但無投票權。另每季需提交金融體系穩定報告予總統。

## 2.處理倒閉銀行流程及協調

表九為該國處理倒閉銀行流程。

表九 印尼處理銀行倒閉流程

密集監理			
第三方指派及啟動MOU之準備		1.IDIC進行盡職調查(與OJK協調) 2.準備出售合約 3.準備資料及工作中心	
第1個月	第2個月	第3個月	第4個月(直至特別監理期間)
1.IDIC準備盡職調查 2.準備法律文件 3.判斷潛在買家(與OJK協調)		1.IDIC完成盡職調查 2.準備期初成本估計 3.準備法律文件	
特別監理			
1.行銷該銀行給潛在買家 2.設立虛擬資料及工作中心 3.將過渡銀行支付系統通知央行(與OJK協調)		1.為資料更新，IDIC完成盡職調查 2.收到潛在收購銀行之報價 3.評估、協商與釐清潛在收購銀行之報價 4.準備成本估計 5.準備資料保存、人員準備及資產保全	
特別監理第1個月	特別監理第2個月	特別監理第3個月	無法繼續經營銀行
1.潛在收買銀行完成盡職調查(與OJK協調) 2.為保存數據資產，準備人員		1.IDIC決定處理方法 2.執行處理方法 3.數據及資產保全 4.發布新聞稿	

### 3. 未來金融安全網成員協調及合作重點

協調及合作事項包括：每年舉行全國性模擬演練，測試金融安全網協調架構及 FSSC 機構成員之規範。2019 年全國性演練重點在測試全國危機管理協議(Crisis Management Protocol)及 FSSC 機構成員之危機管理協議之一致性、建置整合性資訊平台與資訊分享系統、OJK 及 IDIC 在金融機構提出之復原與清理計畫之工作協調、OJK 與印尼央行在監理與資訊分享之協調合作及處理流動性問題、強化 FSSC 機構會員之法源基礎及修正相關法律條文及規範。

## (五)泰國金融安全網

### 1.泰國金融改革近程

泰國多數之金融監理機構：泰國央行、證券交易委員會、保險委員會辦公室(Office of the Insurance Commission, OIC)及負責監理特殊金融機構(Special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FI)之財政政策處(Fiscal Policy Office)，皆隸屬於財政部。

此外，農業及合作部(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Cooperative)轄下之合作稽核部門及合作推廣部門，負責合作社組織如儲蓄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等監理。

針對上述情況，IMF 於所提出泰國金融體系穩定評估報告中肯定泰國近年金融改革，包括：

- (1)雖財政部為核發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然泰國央行有權關閉金融機構。
- (2)正式將保險委員會及證券交易委員會之秘書長納入金融機構政策委員會(Financial Institutions Policy Committee, FIPC)，以利監理機關成員在金融重要議題之協調與合作。
- (3)賦予證券交易委員會及泰國證券存款公司(Thailand Securities Deposit Corporation)處理券商倒閉之職權。

然 IMF 亦提出泰國金融監理法律架構薄弱處。例如財政部與泰國央行共同具有監理銀行之職權，雖未有證據顯示財政部干預泰國央行監理銀行業務，然其法律位階仍讓泰國央行缺少完全且獨立執法能力，恐無法採取立即性監理行動且易延遲央行監理決策。

## 2. 危機管理架構

### (1) 危機管理架構概況

泰國央行已建置危機管理架構，俾利相關成員於危機發生之際，採取迅速及協調彼此行動。其中泰國央行總裁為危機管理委員會主席，擔任中央指揮角色，協調及管理銀行危機處理。

泰國央行亦發佈緊急融通指引，協助短暫流動性不足但仍具償債能力之銀行。另亦成立危機管理工作小組，安排每年一次模擬測試，並提供反饋以改善緊急應變計畫。

### (2) 監控指標

目前持續監控指標包括金融機構資本、流動性、資產品質、營運績效及原生風險等。

倘資本及流動性持續惡化，有危及公眾利益之虞，泰國央行依早期警示指標，有權採取立即防禦行動，包括命令金融機構改正營運狀況、依不同情況命令增資或減資、命令暫停營運、撤換董事及經理人及監管問題金融機構。亦或要求金融機構提出復原計畫。

若上述措施皆無效，倘涉及系統性或非系統性流動性問題，由泰國央行主導後續處理。

若涉及系統性償付危機，由泰國央行及金融機構開發基金(Financial Institutions Development Fund, FIDF)共同肩負責任。FIDF 為清理執行者，負責依據經內閣同意之處理機制清理系統性金融機構。

倘涉及非系統性償付問題，則由央行與泰國存保機構共同合作研議處理。

## 3. 立即糾正措施

若金融機構資本適足率低於預訂比率，採取立即性糾正措施：

(1) 低於 8.5%，金融機構提出改善計畫。

(2) 低於 5.1%(8.5%的六成)，派人監管金融機構。



(3)低於 2.975% (8.5%的百分之 35)，命令銀行關閉退場。

#### 4. 問題金融機構處理

成立管控委員會(Control Committee)，負責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泰國存保機構可提議一人選為該委員會成員。管控委員會於 120 日提出重建計畫(rehabilitation plan)遞送泰國央行，泰國央行於 15 日內對此計畫可行性做出定奪。

計畫若具可行性，管控委員會將執行重建計畫，執行成功後，該金融機構將不再受監督。若計畫執行失敗或泰國央行認定重建計畫不具可行性，便命令該金融機構關閉並要求財政部撤銷其執照。

#### 5. 泰國金融安全網合作與資訊分享

在泰國金融安全網成員合作議題上，其高層委員會間彼此互兼董事(cross-directorship)，例如：

(1)泰國央行總裁即為 SEC、OIC 及反洗錢辦公室(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之董事會成員。

(2)金融機構政策委員會(FIPC)成員包括泰國央行總裁及副總裁、財政部轄下之財政政策辦公室秘書長、證券交易委員會秘書長、保險委員會辦公室秘書長及五位專家組成，為主要監理機構間彼此資訊分享合作議題做出貢獻。

(3)金融穩定相關委員會(FSC)

A. BOT、SEC 及 OIC 於 2017 年共同組成指導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會議，俾利監督金融機構及確保金融穩定。另指導委員會下亦設置不同議題工作小組，如金融穩定、市場行為、資料分享平台、金融科技及網路安全。

B. 金融穩定委員會成員有來自 SEC、MOF、OIC、DPA、合作推廣處(Cooperative Promotion Department)及外部專家；另轄下亦設置危機準備附屬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並進行聯合演習，內容在於討論近期法律

修改之工作流程、工作流程定案後之演練情境計畫及 2019 年末進行之  
聯合危機溝通計畫。

## 參、心得

茲將本次會議心得臚列如下：

### 一、金融安全網建構關鍵要素，宜適時檢視其內容是否完備，期能使金融體系更加健全

建構金融安全網可從全球、區域及國家層面考量。若金融安全網得以完善建構，將可能帶來整體性之金融穩定。為防範境內金融危機發生，金融安全網成員需建置合作與危機管理機制；為防範更大規模金融危機發生或擴散，需仰賴區域內及國際性之協調與合作。

金融安全網除涵蓋不同類型之實體機構，另也包括保障金融仲介機制之規則與流程制訂。金融監理機關宜定期檢視其職權，是否得以適時依法監理金融機構，確保金融機構在獲利目標驅使下，能依規定訂定適當之內部風險控管機制，保障客戶權益及維持金融秩序。爰金融安全網成員宜適時檢視各構成面向，以利建置更完善之金融安全網。

### 二、金融穩定報告檢視金融市場近期發展狀況，評估潛在系統性風險，相關監理機關宜及早採行因應措施，以避免風險擴大影響金融穩定

金融穩定報告藉由分析金融市場情勢、評估潛在系統性風險因子，以提供早期預警與相關政策建議。金融危機之經驗及教訓讓世人明瞭單依賴個體審慎監理並不完備、多數評估指標於危機時期失去作用、成功的貨幣政策不完全代表金融穩定，以及系統性風險是有週期性及跨部門。壓力測試係可評估極端事件對經濟及金融體系之影響程度。此外，宜定期檢視及評估危及金融穩定之因子，在其未發展至無法掌控程度之前，即時提出預警，及相關因應政策及措施，避免真正危機發生時，影響金融穩定。

### 三、金融危機教訓促使多數國家進行金融改革，宜適時強化金融監理機關職能，俾發揮更健全之監理效能

亞太地區部份國家歷經金融改革，不論採機構分業監理或功能導向之監

理模式，均係回應金融商品快速發展及金融機構業務多元與重疊，所採更具效能之監理機制，不至產生監理多頭馬車或權責不明確，無法有效控管日常監理業務或及早控管風險，致無法有效即時抑止危機漫延及擴散。

亞洲國家自重組監理架構及修訂法定職權後，在面臨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時，對其經濟與金融影響程度相對小。故此，監理機關宜審時度勢，持續修正及完善監理架構及其法規，並研議緊急應變及模擬測試相關計畫或方案，俾有助於達金融穩定之整體目標。

## 附錄一、研習訪問會議議程



**【 「The 1<sup>st</sup> IADI APRC Study Visit」 Program(Draft) 】**

Day & Time		Activities	Venue
D1 (Sep 18)	09:00 ~ 09:30	• Registration	KDIC F19
	09:30 ~ 09:40	• <b>Welcoming Remarks</b> : Dr. Seongbak WI, Chairman, 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09:40~09:50	• Photo Session	
	09:50~10:30	<b>&lt;Session I&gt; The Need for Financial Safety Nets and Deposit Insurance</b>	
	09:50~10:30	• <b>Lessons of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and International Discussions on How to Enhance Financial Safety Nets</b> : Dr. Joon-Ho HAHM, Chair of International Trade, Finance and Management, Yonsei University	
	10:30 ~ 16:00	<b>&lt;Session II&gt; Understanding the Key Functions of Each Financial Safety Net Participant in Korea</b>	
	10:30~11:20	• <b>Cooperation and Coordination among Safety Net Participants from the KDIC's Perspective</b> : Mr. Taewook CHANG, Team Head of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11:20~12:10	• <b>Proactive Monitoring of Failure Risks at Individu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b> : Dr. Kwang-shin CHOI, Senior Research Fellow,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12:10 ~ 13:40	• Lunch	The Cafe (Shilla Stay)	
14:00 ~ 16:00	• <b>The Role of Central Banks in Monitoring Systemic Risks – Focusing on the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b> Speaker(TBD), Bank of Korea	BOK	
16:30 ~ 19:30	• Welcome Dinner	Festa Hall (Banyan Tree Club)	
D2 (Sep 19)	09:00~09:30	• Registration	Emerald Hall (Shilla Hotel)
	09:30~12:00	<b>&lt;Session III&gt; New Challenges and Tasks for the Global Financial Safety Net after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b>	
	09:30~09:50	• <b>Keynote Speech</b> : Mr. Michael M.K. Lin, Chairman,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operation(Chinese Taipei)	
	09:50~10:00	• Photo Session	

	10:00~11:00	• <b>How Financial Crises Have Shaped and Improved Korea's Financial Safety Net</b> : Dr. Seung Kon OH, Senior Research Fellow, 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11:00~12:00	• <b>Financial Safety Nets: Key design considerations:</b> Mr. Sameer GOYAL, Program Manager, Seoul Center for Financial Sector Development, Finance, Competitiveness & Innovation, World Bank
	12:00~14:00	• Lunch
	14:00~17:10	<b>&lt;Session IV&gt; The Role of Deposit Insurers in Ensuring Regional Financial Stability and Country Cases</b>
	14:00~14:40	• <b>The Financial Safety Net in Japan and Its Characteristics(tbc)</b> : Mr. Takamasa HISADA, Deputy Governor, Deposit Insurance of Japan
	14:40~15:20	• <b>Reorganization of the Financial Safety Net Framework in Indonesia and IDIC's Enhanced Roles(tbc)</b> : Mr. R Budi SANTOSO, Head of Bank Restructuring Program Office, Indone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15:20~15:40	• Coffee Break
	15:40~16:20	• <b>The Financial Safety Net in Thailand, Its Current State and Future Challenges(tbc)</b> : Ms. Kanokrat HIRUNBURANA, Vice President, Planning and Research Department, Deposit Insurance Agency(Thailand)
	16:20~17:00	• <b>The Financial Safety Net in Vietnam and Its Characteristics(tbc)</b> : Mr. Giap CHU THANH, Director of HR Department, Deposit Insurance of Vietnam
	16:50~17:10	• <b>Q&amp;A</b>
	17:10~17:20	• <b>Closing Remarks</b> : Dr. Seongbak WI, Chairman, 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17:30~19:30	• Farewell Dinner
<b>D3 (Sep 20)</b>	<b>08:00~16:00</b>	• Networking Program: DMZ(Demilitarized Zone) Tours



## 附錄二、存保公司林董事長簡報



2019

The 1<sup>st</sup> IADI APRC Study Visit



## Challenges and Tasks of Financial Safety-Net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After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Michael Lin, Chairman**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Chinese Taipei

## OUTLINES

**1. Functions of Financial Safety Net**

**2. Cooperation and Coordination among Financial Safety Net Participants in Asia-Pacific Reg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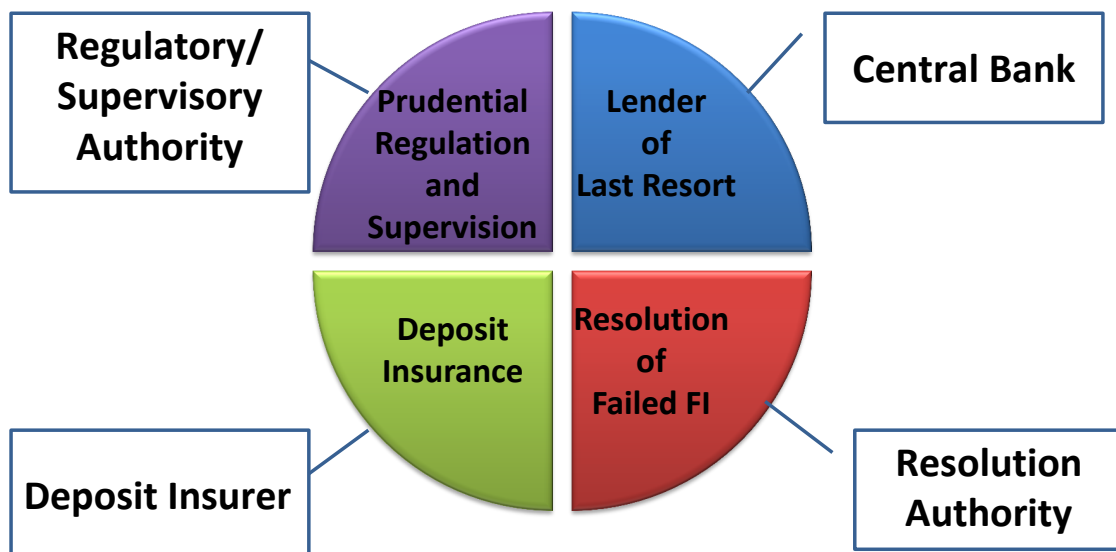
**3. Taiwan's Financial Safety Net**

**4. Future Prospects**

# Functions of Financial Safety Net (FSN)

## Financial Safety Net Structure

➤ The IADI defines 4 functions of the FSN as follows



# Noticeable Improvements After Financial Crisis

## Large banks are better capitalized

### ➤ Results (from 2011 to 2017)

According to *FSB's 2018 "Implementation & Effects of G20 Financial Regulatory Reforms"*, large international active banks all fulfill BASEL III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almost doubled* their common equity tier 1 (CET1) capital. (from USD 2 trillion in 2011 to USD 3.7 trillion in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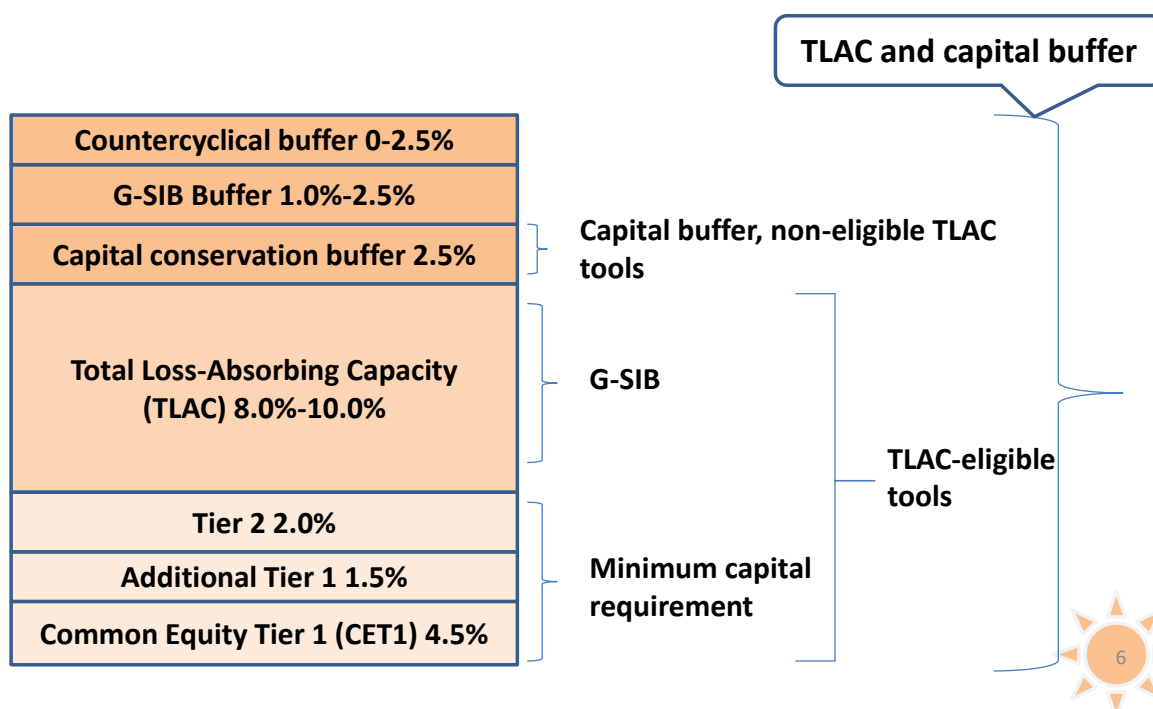
### ➤ How to achieve this?

Through retaining earnings, instead of *raising equity or shedding assets*.



# Regulatory Reforms After Financial Crisis

## Strengthen banks' resilience & loss-absorbing capacities



# Central Banks' Role During Financial Crisis

## Lender of Last Resort

- **Providing Emergency Liquidity Assistance** (for banks providing eligible collaterals )
- **Providing Emergency Backup Funding** (for Deposit Insurance Fund, some DIs are able to get access to CB resources)



## An Speedy & Orderly Resolution

- **FSB 2011 published “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KA) without taxpayers’ exposure to loss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KA set out 12 features of resolution regimes for all jurisdictions**
  1. Scope
  2. Resolution authority
  3. Resolution powers
  4. Set-off, netting, collateralization, segregation of clients assets
  5. Safeguards
  6. Funding of firms in resolution
  7. Legal framework conditions for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8. Crisis Management Groups
  9. Institution-specific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agreements
  10. Resolvability assessments
  11. Recovery & resolution planning
  12. Access to information & information shar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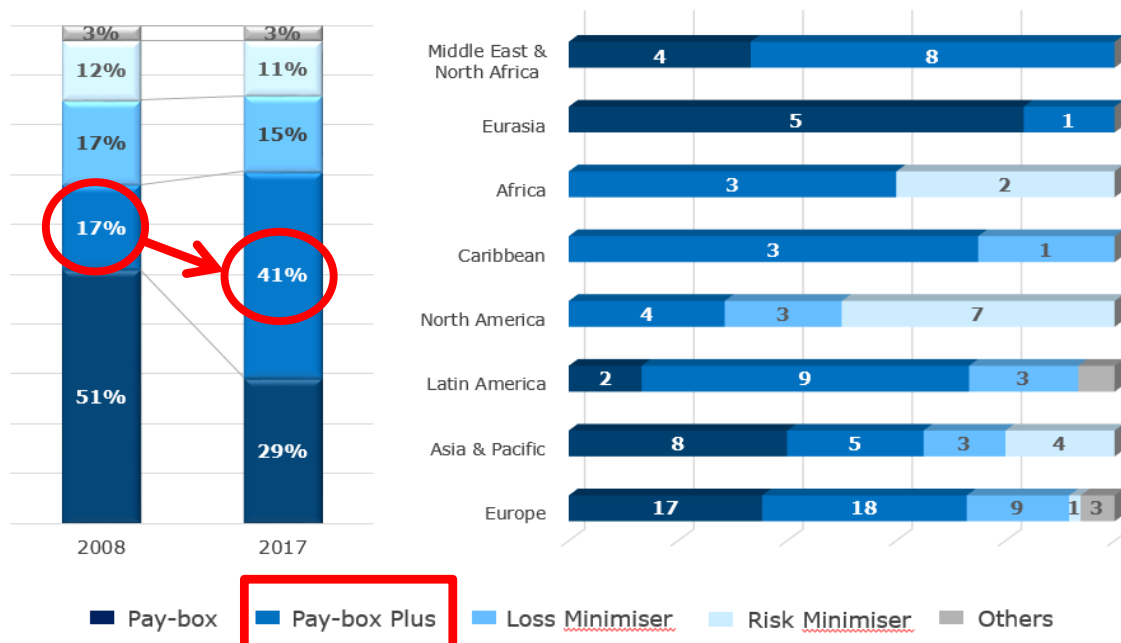
# Enhancement of DIS After Financial Crisis

- Depositors' protection increased through fast payout, raising minimum coverage limit, etc.
- In 2009, BCBS and IADI jointly issued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 ✓ Endorsement by FSB
  - ✓ Used by the IMF and WB in the context of 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 (FSAP)
- In 2014, IADI revised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ensuring consistency with the FSB Key Attributes and strengthening the DI standards in several major areas:
  - ✓ Reimbursement (7-working day payout)
  - ✓ Funding (ex-ante funding mechanism)
  - ✓ Governance (building strong operational independence)
  - ✓ Deposit insurer's role in crisis preparedness and management as well as cross-border issues (early intervention and resolution, and participation of developing a contingency plan)



## Evolution for Mandates of DIs

- **Mandates** of certain DIs have been **expanded** or clarified following the financial crisis.
- The number of Pay-box Plus DIs has **exceeded** Pay-box DIs after crisis.



Source: IADI Annual Report 2009, IADI Annual Survey 2017

# Cooperation and Coordination among Financial Safety Net Participants in Asia-Pacific Region

## IADI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 CP 4 – Relationships with other FSN Participants

A **formal and comprehensive framework** in place for the close **coordination** of activities and **information sharing**, on an ongoing basis, between the deposit insurer and other FSN participants.

### CP 6 – DI's Role in Contingency Planning & Crisis Management

A development of **system-wide crisis preparedness strategies** and **management policies** should be the **joint responsibility** of all safety-net participants.



## Relationship with Other Safety Net Participants

### ➤ Arrangements among FSN in Asia-Pacific Region

1. According to **2018 IADI Annual Survey**, 2 members of the APRC does **not** have an **arrangement** in place with *other safety-net participants*.
2. The coordination arrangement takes forms of
  - (1) Stipulation in law
  - (2) Regulation
  - (3)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Letter of Exchange (LOE)
  - (4) Agreement

13

## Key Gaps relating to CP 4 & CP 6

Gaps identified in the APRC Survey 2019 (19 jurisdictions)	
<b><i>Relationship with other FSN participants</i></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Lack of formal or comprehensive framework for coordination on an ongoing basis</li><li>✓ Insufficient or incomplete sharing information</li><li>✓ FSN committee is incomplete</li></ul>
<b><i>Contingency planning &amp; crisis management</i></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Need to develop or formalize a crisis management framework</li><li>✓ Need to enhance crisis preparedness &amp; coordination among FSN participants</li></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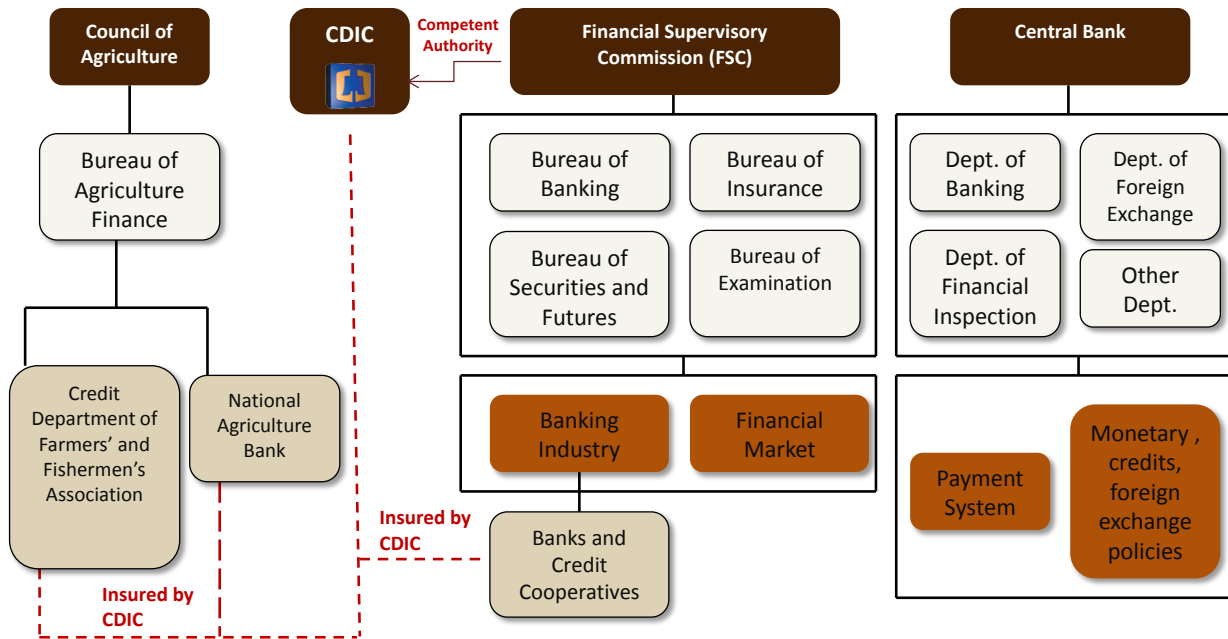
14

## Key Initiatives relating to CP 4 & CP 6

Initiatives identified in the APRC Survey 2019 (19 jurisdictions)	
<b><i>Relationship with other FSN participants</i></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Establish a centralized database and data exchange among FSN participants</li><li>✓ Enhance DI's relationship at a senior level among its stakeholders and strategic partners</li></ul>
<b><i>Contingency planning &amp; crisis management</i></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Conduct a joint simulation between relevant safety net participants</li><li>✓ Improve/enhance overall preparedness to ensure intervention &amp; failure resolution to be ready</li><li>✓ Develop a crisis communication framework</li><li>✓ Look into FIs' preparedness in responding to emergencies</li></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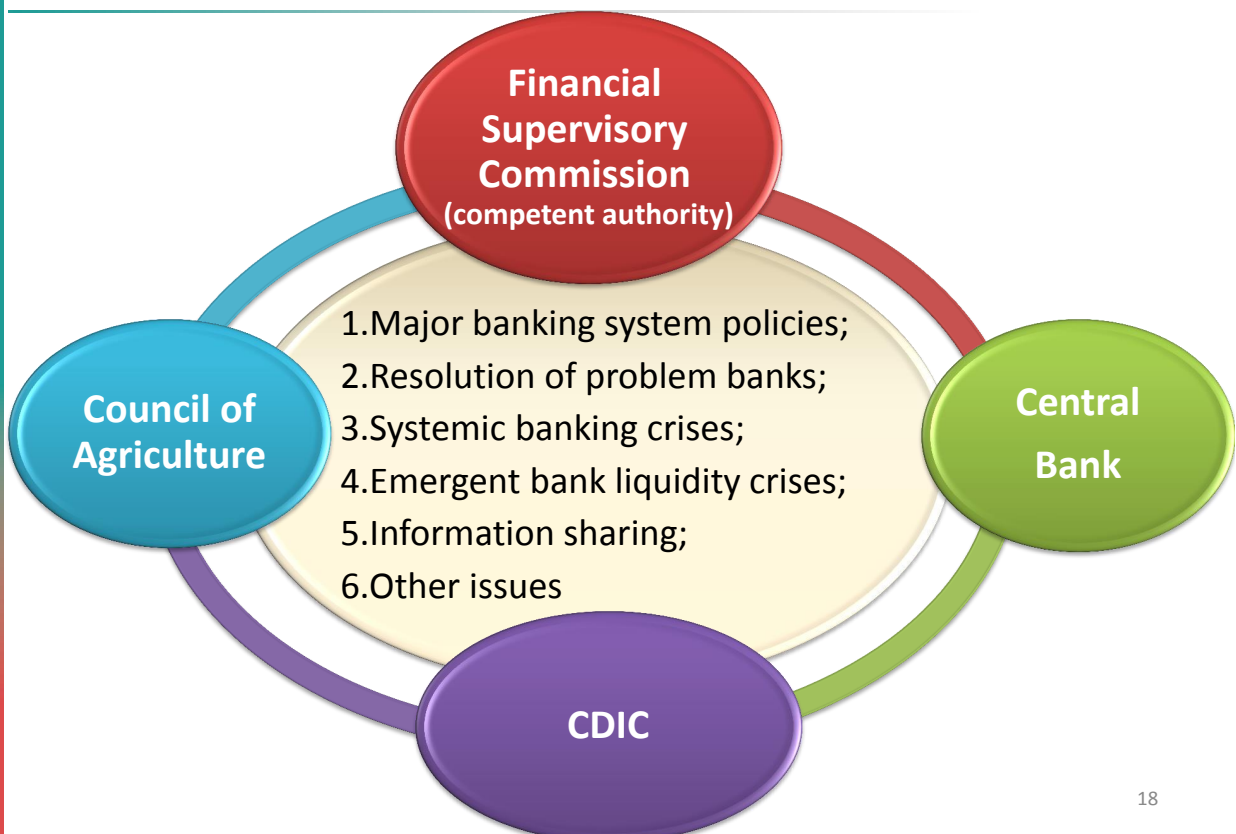
## Taiwan's Financial Safety Net

# Financial Safety Net in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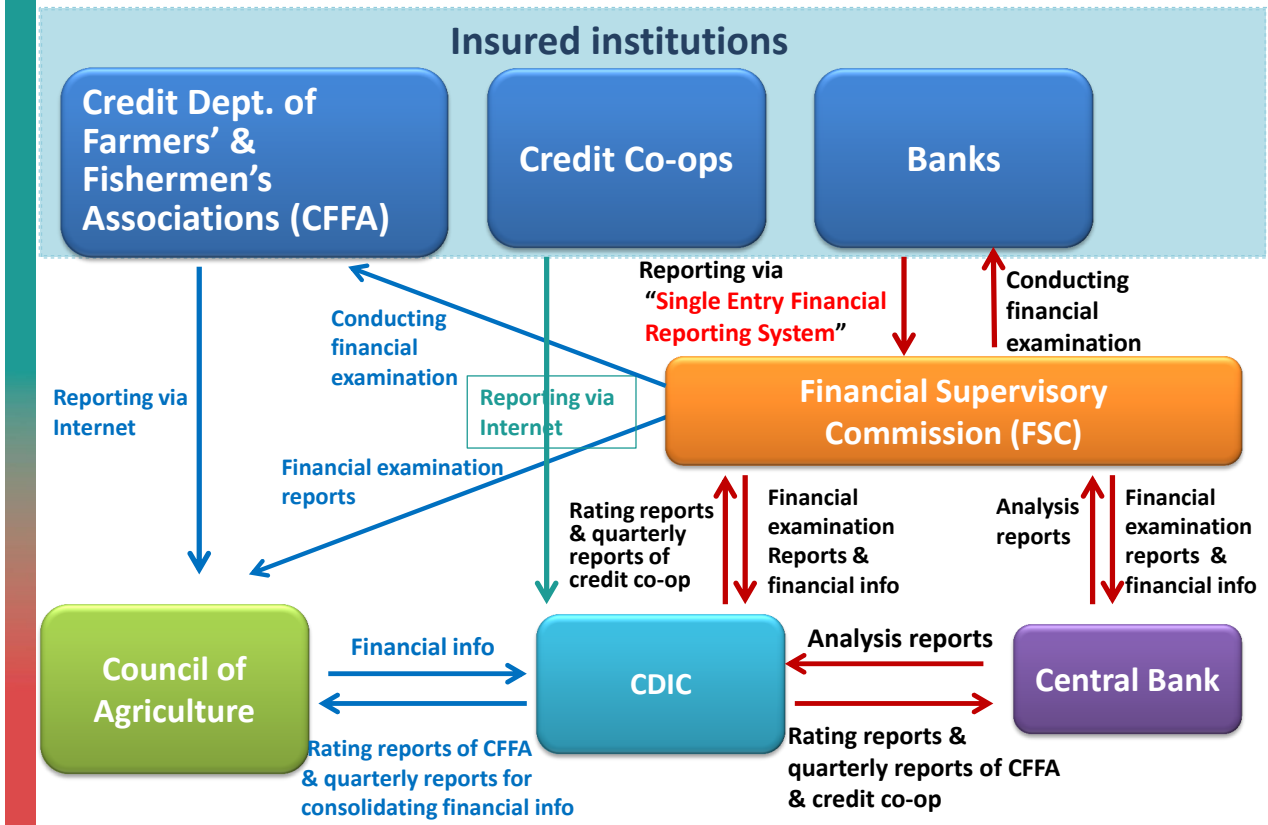


Note: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is the guarantor of loans from Central Bank to CDIC.

##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ordination Counc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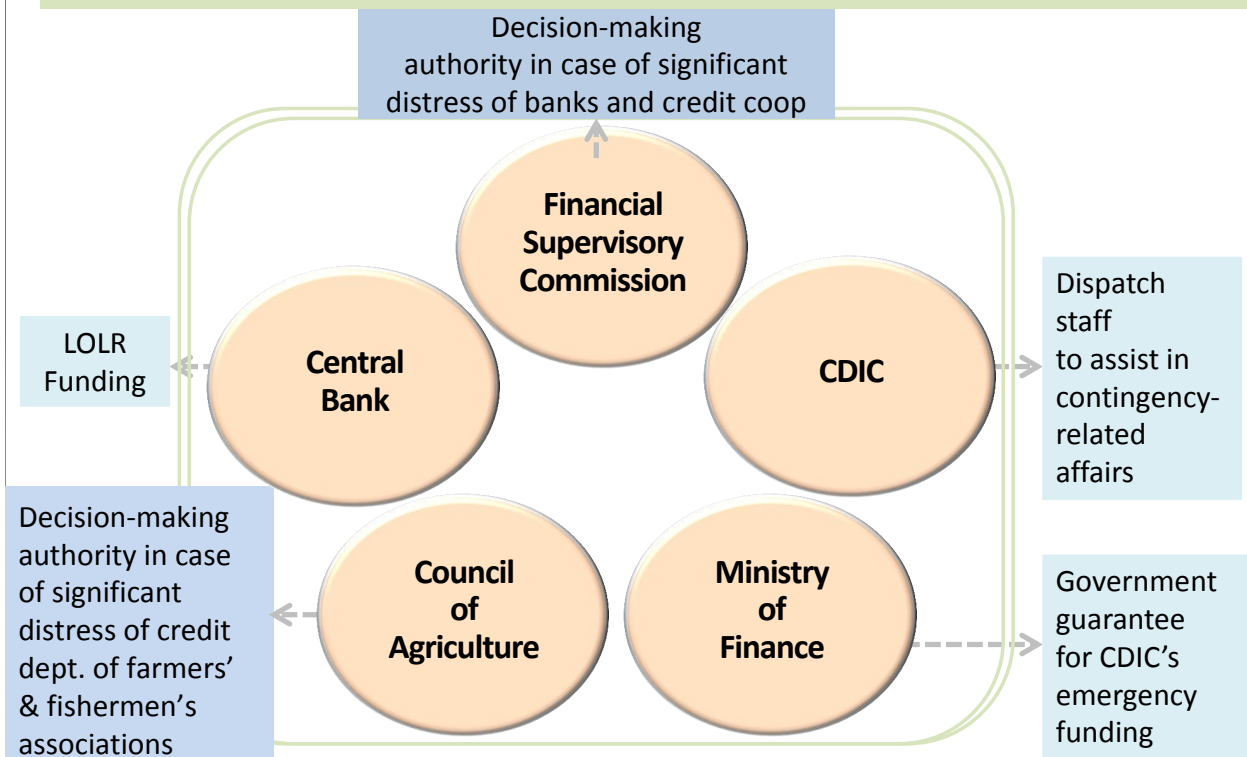


# Financial Supervisory Info Exchange & Sharing



# Taiwan's Contingency Planning & Crisis Management

A Special Task Force will be established in case a significant distress occurs



# Future Prospects

---

## Future Prospects

---

- ✓ **Strengthening coordination and information sharing mechanisms among FSN participants**
- ✓ **Enhancing RegTech & SupTech effectiveness in line with the rapid FinTech development**
  - RegTech helps improve a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bility to meet regulatory demands in a cost-efficient manner
  - SupTech helps regulators to analyze increasingly large and complex datasets
- ✓ **Strengthening risk management for internet-only banks**



**Thank you very much**

---

